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900號

聲 請 人 冠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賈中漢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誼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0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